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海信家电　　公告编号:2021-044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股公告-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公告内容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须予披露交易认购理财产品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提述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1年6月29日,(i)本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1浦发银行第2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1浦发银行第2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20,215,426港元注1);(ii)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1浦发银行第3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1浦发银行第3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相当于约60,107,713港元注1);及(iii)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古洛尼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1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1浦发银行第4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相当于约36,064,628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

2021浦发银行第2份理财协议、2021浦发银行第3份理财协议及2021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各自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 但低于25%。因此,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20年股东周年大会已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以及2021年6月25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本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

兹提述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关于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认购方)据此向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认购理财产品,进一步详情已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1年6月29日,(i)本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1浦发银行第2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1浦发银行第2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20,215,426港元注1);(ii)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1浦发银行第3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1浦发银行第3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相当于约60,107,713港元注1);及(iii)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古洛尼公司(作为认购方)订立2021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以认购2021浦发银行第4项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相当于约36,064,628港元注1)。

本集团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支付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认购金额。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协议的主要条款概述如下:

	2021浦发银行第2份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1年6月29日
(2) 产品名称: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3) 参与方:	(i) 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 (ii) 本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发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100,000,000元(相当于约120,215,426港元注1)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90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0%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浦发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将于理财产品到期当天(为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相应延长。
(12) 提前终止权:	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2021浦发银行第3份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1年6月29日
(2) 产品名称: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3) 参与方:	(i) 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 (ii) 冰箱营销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发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50,000,000元(相当于约60,107,713港元注1)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90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0%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浦发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将于理财产品到期当天(为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相应延长。
(12) 提前终止权:	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2021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
(1) 认购日期:	2021年6月29日
(2) 产品名称: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3) 参与方:	(i) 浦发银行作为发行人 (ii) 古洛尼公司作为认购方
	据董事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深知、尽悉及确信,浦发银行及其最终实益拥有人均为独立于本公司及其关连人士的第三方。
(4)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产品风险评级:	较低
(6) 认购本金金额:	人民币30,000,000元(相当于约36,064,628港元注1)
(7) 认购货币:	人民币
(8) 投资期:	90天
(9)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0%
(10) 产品投资范围:	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浦发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等以及ABS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11) 到期本金收益兑付:	本金及收益(若有)将于理财产品到期当天(为工作日)内划转至认购方约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相应延长。
(12) 提前终止权:	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次认购的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之理由及益处

本公司认购银行理财产品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认购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的款项来自本集团的自有闲置资金,将该等闲置资金用于委托理财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而且不会对本集团的日常运作及主要业务发展以及本公司的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不良影响。

董事会认为认购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乃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之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项下之涵义

2021浦发银行第2份理财协议、2021浦发银行第3份理财协议及2021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各自本身并不构成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14.06条须予披露的交易。然而,根据上市规则第14.22条,当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相关认购金额合并计算时,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的相关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上市规则)超过5% 但低于25%。因此,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下的交易按合并计算基准构成本公司的须予披露交易,并须遵守上市规则下的申报及公告规定。

有关本公司及浦发银行的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冰箱、家用空调、中央空调、冷柜、洗衣机、厨房电器等电器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营销业务。

冰箱营销公司

冰箱营销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它主要从事电冰箱、冷柜、洗衣机、生活电器等家用电器产品的销售及其售后服务、技术服务。

古洛尼公司

古洛尼公司是本公司在中国成立的非全资附属公司。它主要从事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等业务。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之持牌银行,于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00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业务包括金融与信托投资业务。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

协议名称	协议日期/公告日期	认购方	认购的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份理财协议	2020年2月27日(协议)/2020年2月27日(公告)	海信(北京)电器	2020浦发银行第2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3份理财协议	2020年4月2日(协议)/2020年4月2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3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	2020年4月23日(协议)/2020年4月23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4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5份理财协议	2020年4月23日(协议)/2020年4月23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5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6份理财协议	2020年5月14日(协议)/2020年5月14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6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7份理财协议	2020年5月14日(协议)/2020年5月14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7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8份理财协议	2020年6月3日(协议)/2020年6月3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8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9份理财协议	2020年7月13日(协议)/2020年7月13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9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0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0日(协议)/2020年8月10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0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1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1日(协议)/2020年8月11日(公告)	空调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1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2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2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3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3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4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4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5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5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6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6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7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7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8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18日(协议)/2020年8月18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18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19份理财协议	2020年8月27日(协议)/2020年8月27日(公告)	海信(北京)电器	2020浦发银行第19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0份理财协议	2020年9月7日(协议)/2020年9月7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20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1份理财协议	2020年9月7日(协议)/2020年9月7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21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2份理财协议	2020年9月7日(协议)/2020年9月7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22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3份理财协议	2020年9月14日(协议)/2020年9月14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23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4份理财协议	2020年11月12日(协议)/2020年11月12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24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5份理财协议	2020年11月12日(协议)/2020年11月12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25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6份理财协议	2020年11月12日(协议)/2020年11月12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26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7份理财协议	2020年11月12日(协议)/2020年11月12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27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8份理财协议	2020年11月12日(协议)/2020年11月12日(公告)	冰箱营销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28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29份理财协议	2020年11月19日(协议)/2020年11月19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29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30份理财协议	2020年11月19日(协议)/2020年11月19日(公告)	本公司	2020浦发银行第30项理财产品
2020浦发银行第31份理财协议	2020年12月3日(协议)/2020年12月3日(公告)	海信(北京)电器	2020浦发银行第31项理财产品
2021浦发银行第1份理财协议	2021年6月3日(协议)/2021年6月3日(公告)	海信(北京)电器	2021浦发银行第1项理财产品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不包括2021浦发银行第2项理财产品、2021浦发银行第3项理财产品及2021浦发银行第4项理财产品)总认购金额为人民币4,020,000,000元(相当于约4,517,427,885港元注2)。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定义如下:

「2021浦发银行第2份理财协议」	指	本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1年6月29日就认购2021浦发银行第2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1浦发银行第2项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1浦发银行第2份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1浦发银行第3份理财协议」	指	冰箱营销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1年6月29日就认购2021浦发银行第3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1浦发银行第3项理财产品」	指	根据2021浦发银行第3份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2021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	指	古洛尼公司与浦发银行于2021年6月29日就认购2021浦发银行第4项理财产品订立的理财协议;
「2021浦发银行第4项理财产品」 「董事会」 「本公司」 「关连人士」	指	根据2021浦发银行第4份理财协议认购的理财产品,产品之主要条款概述在本公告内; 本公司董事会;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具有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
「本集团」 「古洛尼公司」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公司附属公司青岛古洛尼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货币;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 「冰箱营销公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公司附属公司广东海信冰箱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
「浦发银行」	指	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分行,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银行;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	指	于本公告内标题为"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列表"一节中列示的浦发银行理财协议;
「该等浦发银行理财产品」	指	根据该等浦发银行理财协议所认购的理财产品;
「工作日」	指	浦发银行对公业务的通常开门营业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因中国节假日调整而对外营业的除外)或者其他中国法定节假日;及
「%」	指	百分比。

注:

1. 此金额已按0.83184人民币元兑1港元的汇率由人民币元兑换为港元,仅供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2. 此金额为按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2月27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23日、2020年5月14日、2020年6月3日、2020年7月13日、2020年8月10日、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9月14日、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日及2021年6月3日之公告内被使用的汇率由人民币兑换成的港元金额之总和。该兑换仅作说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币金额可能已于或可于相关日期按上述汇率或任何其他汇率兑换,甚至可予兑换。

承董事会命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段跃斌

中国广东省佛山市,2021年6月29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为段跃斌先生、贾少谦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费立成先生及夏章抓先生;而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为马金泉先生、钟耕深先生及张世杰先生。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92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6月28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12.00万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1年5月11日

2、授予数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12.0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1.54%

3、授予人数:89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2.60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哈滨	董事、总经理	34.00	2.13%	0.04%
陈全胜	副总经理	30.00	1.88%	0.03%
李 瑛	财务总监	30.00	1.88%	0.03%
刘少华	董事会秘书	30.00	1.88%	0.03%
吴荣都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30.00	1.88%	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84人)		1,258.00	78.63%	1.37%
合 计		1,412.00	88.25%	1.54%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2023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1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2%,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8%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2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4%,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8%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3年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6%,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平均水平;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8%

注:① 以上扣非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非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 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不包括可转债转股)股票进行融资,则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分年进行,绩效评价结果(S)划分为4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		0.8	0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1】验字第3354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6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8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6,712,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4,120,000.00元(股),余额人民币22,033,396.24元计入资本公积(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均为人民币917,762,808.00元(股)(含自2021年1月18日"湖盐转债"开始转股后所形成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1,882,808.00元,股本为931,882,808.00股。

四、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未作任何调整。

五、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6月28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6月29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17,762,808股增加至931,882,808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不变,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由61.40%下降至60.47%、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由61.40%下降至60.47%,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4,120,000	14,12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7,762,808	0	917,762,808
总计	917,762,808	14,120,000	931,882,808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1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5,295.0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本(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412.00	5,295.00	1,158.28	1,985.63	1,367.88	617.75	165.47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十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十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0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7月2日起,增设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设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个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原有份额调整为A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全部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12798",基金简称为"华宝第三产业混合C"。

C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C类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30日	0.50%
大于等于30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

二、C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e网金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每笔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购买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不受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柜台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柜台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4、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者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本基金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机构

目前在本公司直销渠道和以下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C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e网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因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代销机构如下: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公司网址:http://8.jrj.com.cn

(2)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客户服务电话:021-50810673
公司网址: www.wacaijijin.com

(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长阳创谷2号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F
客户服务电话:4000-776-123
公司网址: www.fund123.cn

(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99

(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址:www.5ifund.com

(10)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1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12)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7层
公司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1-9301

(1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14)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0-11层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19931
公司网址:www.gw.com.cn/

(15)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www.xincai.com

(16)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991888

(17)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1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1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lu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2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99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2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https://www.hgccp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555-671

(2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23)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客户服务电话:4000988511
公司网址: kenterui.jd.com

(24)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yiba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99-100

(2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公司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26)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huaruisales.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2303

(27)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baiyi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055

(28)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ajwm.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0608989

(29)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puy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03388

(30)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电话:400-6262-818
公司网址:www.5irich.com

如后续增加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办理的销售机构,将在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公示。

四、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或021-3892455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附件:《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如下:

基金合同中,通篇删除"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原基金合同涉及修改章节	原基金合同表述	修订后表述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5、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个类别。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6、A类基金份额:指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7、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申购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8、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新增: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申购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明。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孔祥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XIAOYI HELEN HUANG(黄小薏)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以下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以下情况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按约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新增: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但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21年7月1日00:00至2021年12月31日24:00期间,对交通银行代销的开放式基金继续开展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和通过非手机银行渠道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在交通银行上线代销的具有前端申购费率且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名称、基金代码及费率折扣标准可咨询交通银行客服人员或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查询。原基金申购费率按笔收取固定费用的,不再额外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三、活动内容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2021年7月1日00:00至2021年12月31日24:00。

(二)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受基金申购手续费率1折优惠。基金1折权益是指: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领取的可享受基金申购、定投费率1折优惠的权益。

(三)在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凡已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渠道开通基金定投功能,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定投1折费率优惠。

(四)个人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等非手机银行渠道开通基金定投功能,并于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成功扣款的定投交易,享受基金定投手续费率8折优惠(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四、重要提示

(一)未领取基金1折权益的客户在手机银行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二)交通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转换费率、后端收费模式基金的申购及定投、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开放式基金认购手续费。"前端模式申购"是指申购基金时就需要支付申购费的购买方式。

(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客户在手机银行进行基金组合成份基金产品的申购与定投享受1折费率优惠(无前端申购费率或不支持费率优惠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四)自公告即日起,新增参加或退出基金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前端模式)优惠的基金,由参加或退出优惠活动的各基金公司进行相关公告,交通银行不再另行公告。

(五)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交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交通银行有权调整该活动相关规则(包括删减适用基金范围及变更费率优惠安排等)。相关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0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赵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6月延期至2021年12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明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6月延期至2021年12月,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6月延期至2021年12月。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明技术")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7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元,共募集资金820,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8,190,736.66元,募集资金净额752,609,263.3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707号)。

二、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资金投资进度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金额(万元)	累积投入金额(万元)(未经审计)
1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	15,152.33	8444.61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6月延期至2021年12月。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因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项目建设较预期有所延缓,无法按既定计划在2021年6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6月延期至2021年12月。

五、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基于保障项目建设质量,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审慎作出的决定,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的完成,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产生影响。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6月延期至2021年12月,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而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迟,是基于实际情况出发审慎作出的考虑,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6月延期至2021年12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均不发生改变的前提下,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6月延期至2021年12月,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的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6月延期至2021年12月。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锐明技术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提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